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樓之1、4樓之  
1、5樓之1、4、5、20、21樓及36號4、5、  
20、21樓

電話：(02)875872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72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7~106		三二~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6、108~109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6~107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07		三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7、110~112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107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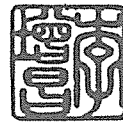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華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增 昌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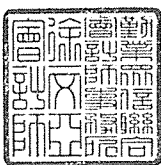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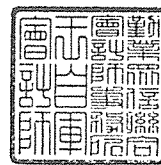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王自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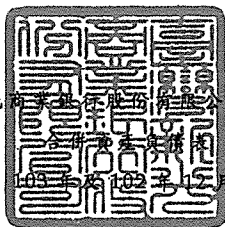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829,906	3	\$ 23,140,511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15,815,558	15	120,850,612	1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九)	27,613,181	4	19,512,146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九、十及二九)	25,372,685	3	18,161,708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九)	475,281,627	63	444,641,614	6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4,861,595	6	38,968,490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22,943,481	3	10,622,757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十三)	4,817,194	1	5,787,462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814,242	1	6,914,949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442,576	-	1,502,83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108,364	-	919,41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9,011,689	1	2,221,46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759,912,098</u>	<u>100</u>	<u>\$ 693,243,95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七)	\$ 14,332,356	2	\$ 4,152,993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二九)	11,011,675	2	3,464,639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17,739,380	2	9,784,681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56,492	-	264,51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643,679,537	85	614,516,605	8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	23,500,000	3	18,5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一)	4,596,857	1	3,364,380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760,115	-	606,13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69,146	-	373,868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三)	1,431,881	-	1,586,432	-
20000	負債總計	<u>718,577,439</u>	<u>95</u>	<u>656,614,252</u>	<u>95</u>
	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8,540,770	4	26,197,534	4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865,379	-	865,379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5,416	-	5,41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703,659	-	3,485,12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	60,50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204,814	1	5,234,206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927	-	( 2,613)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68,186	-	784,145	-
30000	權益總計	<u>41,334,659</u>	<u>5</u>	<u>36,629,704</u>	<u>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9,912,098</u>	<u>100</u>	<u>\$ 693,243,9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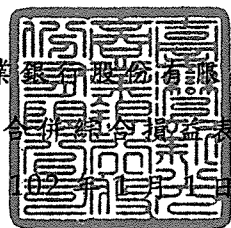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二五及二九)	\$15,409,913	101	\$13,500,271	109	14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五及二九)	( 5,692,463)	( 37)	( 5,102,498)	( 41)	1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9,717,450</u>	<u>64</u>	<u>8,397,773</u>	<u>68</u>	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二五及二九)	3,037,897	20	2,716,489	22	1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二五)	1,079,948	7	640,025	5	6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二五)	299,466	2	202,498	2	48
49600	兌換淨益 (附註四)	443,055	3	303,778	2	46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十六)	28,810	-	37,301	-	( 23)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失	( 65,408)	( 1)	-	-	-
49863	財產交易淨收益 (附註十四)	546,835	4	16,037	-	3,31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27,915</u>	<u>1</u>	<u>126,811</u>	<u>1</u>	1
4xxxx	淨收益	<u>15,215,968</u>	<u>100</u>	<u>12,440,712</u>	<u>100</u>	22
58200	呆帳費用 (附註四、十及二二)	( 1,892,272)	( 12)	( 1,166,894)	( 9)	6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 3,952,772)	( 26)	( 3,642,137)	( 29)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 410,266)	( 3)	( 344,332)	( 3)	1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二五及二九)	( 2,870,278)	( 19)	( 2,539,166)	( 21)	1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7,233,316)	( 48)	( 6,525,635)	( 53)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090,380	40	\$ 4,748,183	38	28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 931,060)	( 6)	( 686,417)	( 5)	36
64000	本期淨利	<u>5,159,320</u>	<u>34</u>	<u>4,061,766</u>	<u>33</u>	27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40	1	6,983	-	1,168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041	-	( 345,112)	( 3)	124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 152,926)	( 1)	( 192,574)	( 1)	( 21)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六)	<u>25,980</u>	-	<u>32,276</u>	-	( 2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5,635</u>	-	<u>( 498,427)</u>	<u>( 4)</u>	10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04,955</u>	<u>34</u>	<u>\$ 3,563,339</u>	<u>29</u>	46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5,159,320	34	\$ 4,061,766	33	27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100		<u>\$ 5,159,320</u>	<u>34</u>	<u>\$ 4,061,766</u>	<u>33</u>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5,204,955	34	\$ 3,563,339	29	46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300		<u>\$ 5,204,955</u>	<u>34</u>	<u>\$ 3,563,339</u>	<u>29</u>	4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0	基本	<u>\$ 1.81</u>		<u>\$ 1.49</u>		
67700	稀釋	<u>\$ 1.81</u>		<u>\$ 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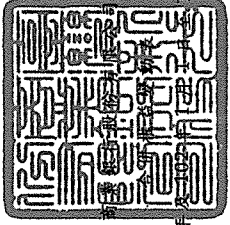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林宜靜





臺灣新光  
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償 換 算 權 益	未 償 現 金 利 益	
A1	\$ 22,212,780	\$ 365,754	\$ -	\$ -	\$ 2,206,110	\$ 60,508	\$ 5,596,136	\$ 1,129,257	\$ 9,596	\$ -	\$ 31,560,949
B1	-	-	-	-	1,279,019	-	( 1,279,019)	-	-	-	-
B5	-	-	-	-	-	-	( 500,000)	-	-	-	( 500,000)
B9	2,484,379	-	-	-	-	-	( 2,484,379)	-	-	-	-
E1	1,500,375	499,625	-	-	-	-	-	-	-	-	2,000,000
D1	-	-	-	-	-	-	4,061,766	-	-	-	4,061,766
D3	-	-	-	-	-	-	( 160,298)	6,983	( 345,112)	( 498,427)	-
D5	-	-	-	-	-	-	3,901,468	6,983	( 345,112)	-	3,563,339
N1	-	-	-	5,416	-	-	-	-	-	-	5,416
Z1	26,197,534	865,379	5,416	3,485,129	60,508	5,234,206	( 2,613)	784,145	-	-	36,629,704
B1	-	-	-	-	1,218,530	-	( 1,218,530)	-	-	-	-
B5	-	-	-	-	-	-	( 500,000)	-	-	-	( 500,000)
B9	2,343,236	-	-	-	-	-	( 2,343,236)	-	-	-	-
D1	-	-	-	-	-	-	5,159,320	-	-	-	5,159,320
D3	-	-	-	-	-	-	( 126,946)	88,540	84,041	45,635	-
D5	-	-	-	-	-	-	5,092,374	88,540	84,041	-	5,204,955
Z1	\$ 28,540,770	\$ 865,379	\$ 5,416	\$ 4,703,659	\$ 60,508	\$ 6,204,814	\$ 85,927	\$ 868,186	\$ -	\$ -	\$ 41,334,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090,380	\$ 4,748,1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892,272	1,166,8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079,948)	( 640,025)
A20900	利息費用	5,692,463	5,102,498
A21200	利息收入	( 15,409,913)	( 13,500,271)
A21300	股利收入	( 81,025)	( 104,9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4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18,441)	( 97,507)
A20100	折舊費用	273,224	246,951
A20200	攤銷費用	137,042	97,3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546,835)	( 16,037)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之損失	65,408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729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15,990	11,719
A221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利益	( 28,810)	( 37,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 784,914)	( 1,754,44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8,476)	( 14,303,064)
A41150	應收款項	( 7,010,145)	( 1,399,166)
A41160	貼現及放款	( 32,691,071)	( 24,464,176)
A41990	其他資產	( 34,882)	17,57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179,363	931,29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94,425	1,130,010
A42150	應付款項	7,869,549	( 1,399,06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9,162,932	58,286,759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0	( 18,699)
A42990	其他負債	( 132,993)	718,0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5,635	14,728,7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609,058	\$ 13,370,8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1,025	104,9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607,313)	( 5,293,70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222,30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46,104</u>	<u>22,910,7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906,820)	( 13,869,47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42,802	2,578,53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3,773,908)	( 7,197,336)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253,741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	( 2,096,50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268,720	716,37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 610)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111,38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52,46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1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48,332)	( 374,3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2,190)	( 75,8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99,073	171,008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12,820	25,5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755,345)	( 1,396,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160,544)</u>	<u>( 21,571,2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 5,30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 3,731,4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448)	( 62,763)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232,477	2,451,4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00,000)	( 50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12,029</u>	<u>( 5,142,7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28,162)</u>	<u>177,9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130,573)	(\$ 3,625,3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228,071</u>	<u>131,853,39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097,498</u>	<u>\$ 128,228,07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829,906	\$ 23,140,511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99,267,592</u>	<u>105,087,56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097,498</u>	<u>\$ 128,228,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86 年 1 月 5 日、87 年 1 月 1 日、90 年 8 月 31 日及 90 年 9 月 14 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 9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並於 94 年 10 月 3 日完成股份轉換。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4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存續公司，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普通股 1 股，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94 年 12 月 26 日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6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公開發行，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算：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正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二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新光銀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	-

合併公司原持有新光金保代公司（原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之股權業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全數出售予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皆採會計日交易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以及政府公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當期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C.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以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100年1月1日起，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100%、50%、10%、2%及0.5%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6830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1%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1.5%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其他，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當期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商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對具控制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 (十三) 收入認列

###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

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 (十四) 租賃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僅係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十七) 所得稅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商譽帳面金額及累計減損損失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

#### (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45,947	\$ 4,897,453
待交換票據	2,754,230	1,720,072
存放銀行同業	<u>16,729,729</u>	<u>16,522,986</u>
	<u>\$ 24,829,906</u>	<u>\$ 23,140,51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829,906	\$ 23,140,51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99,267,592</u>	<u>105,087,560</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4,097,498</u>	<u>\$ 128,228,071</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7,772,240	\$ 29,681,19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6,547,966	15,515,666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00,198	600,032
外匯存款準備金	95,154	89,850
央行定存單	90,400,000	73,4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	1,563,867
	<u>\$115,815,558</u>	<u>\$120,850,61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444,401	\$ 439,056
可轉讓定期存單	4,301,314	4,177,241
商業本票	10,237,697	10,074,274
上市櫃股票	258,664	-
基金受益憑證	81,555	25,816
匯率選擇權	6,171,303	1,352,174
商品選擇權	159	1,527
商品價格交換	12,952	7,707
外匯換匯合約	2,196,721	1,150,593
遠期外匯合約	2,044,277	713,718
利率交換合約	93,231	121,985
換匯換利合約	15,623	10,52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7,174
權益交換合約	253,140	186,210
	<u>\$ 26,111,037</u>	<u>\$ 18,267,998</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u>\$ 1,502,144</u>	<u>\$ 1,244,14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匯率選擇權	\$ 6,171,303	\$ 1,352,174
商品選擇權	206	1,647
商品價格交換	12,952	7,707
外匯換匯合約	3,577,497	1,442,8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887,723	\$ 334,478
利率交換合約	93,231	121,985
換匯換利合約	15,623	10,52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7,110
權益交換合約	253,140	186,210
	<u>\$ 11,011,675</u>	<u>\$ 3,464,63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163,308,561	\$ 150,951,452
匯率選擇權	583,741,701	280,815,568
遠期外匯合約	87,507,406	52,129,770
利率交換合約	10,019,552	2,999,122
換匯換利合約	690,184	1,233,680
商品選擇權	23,075	28,99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488,509
商品價格交換合約	392,274	216,922
權益交換合約	1,800,426	1,839,377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199,662	\$ 12,551,872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9,575,712	2,773,150
應收承兌票款	1,432,920	1,104,259
應收利息	1,493,302	1,241,707
應收票據	4,791	6,131
其他應收款	791,793	543,444
	<u>25,498,180</u>	<u>18,220,563</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u>( 125,495)</u>	<u>( 58,855)</u>
	<u>\$ 25,372,685</u>	<u>\$ 18,161,708</u>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4,051,991	\$ 3,386,060
應收帳款融資	262,369	238,209
短期放款	102,479,539	103,642,872
中期放款	181,327,813	159,246,537
長期放款	192,155,489	181,773,286
催收款	<u>851,864</u>	<u>1,262,421</u>
	481,129,065	449,549,385
折溢價	200,126	154,288
減：備抵呆帳	<u>(6,047,564)</u>	<u>(5,062,059)</u>
	<u>\$475,281,627</u>	<u>\$444,641,614</u>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851,864 仟元及 1,262,421 仟元。

(二)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129,544	\$ 1,222,430	\$ 68,743	\$ 51,292
	組合評估減損	1,103,649	399,191	107,296	80,60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76,895,872	539,159	135,925,173	41,300
合 計		481,129,065	2,160,780	136,101,212	173,199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244,017	\$ 1,898,179	\$ 71,835	\$ 48,498
	組合評估減損	1,408,481	713,484	155,500	104,28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43,896,887	535,226	136,988,097	46,578
合 計		449,549,385	3,146,889	137,215,432	199,365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低於按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另 103 年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

分別增提呆帳費用 3,886,784 仟元及 1,915,170 仟元，故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6,047,564 仟元及 5,062,059 仟元。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特徵總額均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

(三)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5,062,059	\$ 199,365	\$ 5,261,424
本期提列	1,832,344	58,842	1,891,186
沖銷不良呆帳	( 1,326,216)	( 149,894)	( 1,476,110)
收回轉銷呆帳	437,452	151,458	588,910
匯兌影響數	41,925	720	42,645
期末餘額	<u>\$ 6,047,564</u>	<u>\$ 260,491</u>	<u>\$ 6,308,055</u>

	102年度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4,512,355	\$ 321,717	\$ 4,834,072
本期提列(回轉)	1,168,737	( 1,843)	1,166,894
沖銷不良呆帳	( 1,062,262)	( 288,428)	( 1,350,690)
收回轉銷呆帳	430,591	167,919	598,510
匯兌影響數	12,638	-	12,638
期末餘額	<u>\$ 5,062,059</u>	<u>\$ 199,365</u>	<u>\$ 5,261,424</u>

####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5,078,845	\$ 22,843,579
國外債券	15,161,926	10,725,710
公司債	1,552,811	1,697,373
不動產受益基金	1,916,994	2,016,123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01,642	1,133,671
國外上市櫃股票	49,377	552,034
	<u>\$ 44,861,595</u>	<u>\$ 38,968,490</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美 元	\$223,504	\$168,108
澳 幣	110,105	101,274
人 民 幣	556,253	194,517
南 非 幣	864,401	706,599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16,437,573	\$ 7,530,567
國外債券	3,040,436	2,620,957
公司債	3,296,801	299,619
受益證券	168,671	171,614
	<u>\$ 22,943,481</u>	<u>\$ 10,622,757</u>

(一) 持有至到期日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美 元	\$ 76,000	\$ 77,606
人 民 幣	-	59,960
港 幣	100,000	-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 投資	\$ 4,654,168	\$ 5,642,4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026	145,026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u>\$ 4,817,194</u>	<u>\$ 5,787,462</u>

(一)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外債券	\$ 4,354,168	\$ 5,342,43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300,000	300,000
	<u>\$ 4,654,168</u>	<u>\$ 5,642,436</u>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元	\$125,000	\$165,000
澳 幣	15,000	15,000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63,026	\$ 445,026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34,996	\$ 140,510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 134,996)	( 140,510)
	\$ -	\$ -

####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4,372,288	\$ 4,520,408
建築物	1,581,872	1,731,650
資訊設備	388,818	221,1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0	2,102
什項設備	294,388	312,98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5,756	126,663
	<u>\$ 6,814,242</u>	<u>\$ 6,914,949</u>

	10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520,408	\$ 2,657,914	\$ 1,080,384	\$ 8,081	\$ 457,880	\$ 126,663	\$ 8,851,330
本期增加	-	-	188,194	-	100,022	160,116	448,332
本期減少	( 148,120)	( 205,948)	( 33,096)	( 827)	( 50,113)	-	( 438,104)
重分類	-	-	84,520	-	( 74,579)	( 111,066)	( 101,125)
匯率影響數	-	-	390	-	38	43	471
期末餘額	<u>4,372,288</u>	<u>2,451,966</u>	<u>1,320,392</u>	<u>7,254</u>	<u>433,248</u>	<u>175,756</u>	<u>8,760,90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26,264	859,247	5,979	144,891	-	1,936,381
本期增加	-	55,926	105,225	982	111,091	-	273,224
本期減少	-	( 112,096)	( 33,086)	( 827)	( 39,857)	-	( 185,866)
重分類	-	-	-	-	( 77,271)	-	( 77,271)
匯率影響數	-	-	188	-	6	-	194
期末餘額	-	<u>870,094</u>	<u>931,574</u>	<u>6,134</u>	<u>138,860</u>	-	<u>1,946,662</u>
期末淨額	<u>\$ 4,372,288</u>	<u>\$ 1,581,872</u>	<u>\$ 388,818</u>	<u>\$ 1,120</u>	<u>\$ 294,388</u>	<u>\$ 175,756</u>	<u>\$ 6,814,242</u>

成本	102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4,643,120	\$ 2,749,674	\$ 1,037,193	\$ 8,081	\$ 467,243	\$ 148,747	\$ 9,054,058	
本期增加	-	-	98,243	-	144,790	131,333	374,366	
本期減少	( 122,712)	( 91,760)	( 92,547)	-	( 88,961)	-	( 395,980)	
重分類	-	-	37,341	-	( 65,387)	( 153,418)	( 181,464)	
匯率影響數	-	-	154	-	195	1	350	
期末餘額	<u>4,520,408</u>	<u>2,657,914</u>	<u>1,080,384</u>	<u>8,081</u>	<u>457,880</u>	<u>126,663</u>	<u>8,851,33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27,801	880,977	4,707	193,998	-	2,007,483	
本期增加	-	59,648	70,783	1,272	115,248	-	246,951	
本期減少	-	( 61,185)	( 92,537)	-	( 87,287)	-	( 241,009)	
重分類	-	-	-	-	( 77,069)	-	( 77,069)	
匯率影響數	-	-	24	-	1	-	25	
期末餘額	-	<u>926,264</u>	<u>859,247</u>	<u>5,979</u>	<u>144,891</u>	-	<u>1,936,381</u>	
期末淨額	<u>\$ 4,520,408</u>	<u>\$ 1,731,650</u>	<u>\$ 221,137</u>	<u>\$ 2,102</u>	<u>\$ 312,989</u>	<u>\$ 126,663</u>	<u>\$ 6,914,949</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	40至55年
裝修工程	2至10年
資訊設備	2至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5年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出售台北市萬華區西昌街房地，出售價款為 750,660 仟元，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經減除出售帳面價值 207,401 仟元，產生出售利益 543,259 仟元。

#### 十五、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譽	\$ 1,243,924	\$ 1,243,924
電腦軟體	<u>198,652</u>	<u>258,910</u>
	<u>\$ 1,442,576</u>	<u>\$ 1,502,834</u>

(一) 商譽係將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列為商譽；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58,910	\$ 175,538
本期增加	52,190	75,826
本期攤銷	( 137,042)	( 97,381)
重分類	23,854	104,395
匯率影響數	740	532
期末餘額	<u>\$ 198,652</u>	<u>\$ 258,910</u>

#### 十六、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891,359	\$ 2,136,014
預付款項	120,330	85,449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u>\$ 9,011,689</u>	<u>\$ 2,221,463</u>

(一)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承作金融商品之保證金 8,223,508 仟元及 1,478,226 仟元。

(二)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112,557	\$ 133,418
房屋及建築	2,186	10,135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14,743)	( 143,553)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810 仟元及 37,301 仟元。

#### 十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3,803,875	\$ 3,570,458
中華郵政轉存款	485,295	535,802
銀行同業存款	43,186	46,733
	<u>\$ 14,332,356</u>	<u>\$ 4,152,993</u>

## 十八、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 9,567,868	\$ 2,774,041
應付待交換票據	2,754,231	1,720,072
承兌匯票	1,405,125	1,103,694
應付利息	786,970	701,820
應付費用	1,667,960	1,391,870
應付代收款	250,408	225,829
應付信託基金款	32,000	374,685
應付帳款	828,324	1,008,758
其他應付款	446,494	483,912
	<u>\$ 17,739,380</u>	<u>\$ 9,784,681</u>

## 十九、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305,599,783	\$ 288,403,632
定期存款	221,735,207	216,882,358
活期存款	104,996,041	98,940,859
支票存款	6,990,435	6,454,282
可轉讓定存單	4,260,700	3,743,100
應解匯款	97,371	92,374
	<u>\$ 643,679,537</u>	<u>\$ 614,516,605</u>

##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23,500,000</u>	<u>\$ 18,500,000</u>

(一)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5 年 9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及 27 日發行 95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及 27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3 日及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8 年 7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09800314350 號函核准，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10 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 7 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八)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二一、其他金融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定期存款	\$ 4,589,515	\$ 3,337,192
撥入放款基金	-	10,058
應付租賃款	<u>7,342</u>	<u>17,130</u>
	<u>\$ 4,596,857</u>	<u>\$ 3,364,380</u>

- (一)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結構型商品本金—定期存款主要係發行「雙元貨幣」、「外幣計價利率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股權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匯率型組合式商品」及「外幣計價利率+匯率型組合式商品」之定期存款，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因參與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撥入資金融通餘額 10,058 仟元。
-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自 93 年 12 月起陸續與臺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2.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租賃期間滿 5 年，該租賃標的物歸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有。
  3.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原為 30 仟元，後於 98 年度議定調降租金為每台每月 26 仟元。
  4.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分不得退租，如退租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5.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已完成裝設 434 台，業於 100 年度皆歸為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有，故全數轉列不動產及設備—資訊設備項下。

## 二二、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 744,773	\$ 591,907
保證責任準備	15,342	14,232
	<u>\$ 760,115</u>	<u>\$ 606,139</u>

### (一)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7,843 仟元及 115,946 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折 現 率	計畫資產之 預期報酬率	薪 資 預 期 增 加 率
<u>103 年度</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63%	2.00%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63%	2.00%	2.25%
新光銀保代公司	2.00%	2.00%	3.25%

(接次頁)

(承前頁)

	折 現 率	計畫資產之 預期報酬率	薪 資 預 期 增 加 率
102 年度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63%	2.00%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63%	2.00%	2.00%
新光銀保代公司	1.88%	2.00%	3.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718	\$ 22,322
利息成本	21,734	20,0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5,159)	( 13,879)
前期服務成本	2,670	5,517
	<u>\$ 33,963</u>	<u>\$ 34,0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963</u>	<u>\$ 34,05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26,946 仟元及 160,298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61,571 仟元及 234,625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435,830)	(\$ 1,337,0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91,057</u>	<u>745,093</u>
提撥短絀	(\$ <u>744,773</u> )	(\$ <u>591,907</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744,773</u> )	(\$ <u>591,907</u>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337,000	\$ 1,149,848
當期服務成本	24,718	22,322
利息成本	21,734	20,094
精算損失	146,529	201,739
前期服務成本	2,670	5,517
福利支付數	( 96,821)	( 62,52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435,830</u>	<u>\$ 1,337,00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7,946 仟元及 23,373 仟元。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45,093	\$ 727,6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159	13,879
精算(損)益	( 6,418)	10,276
雇主提撥數	34,044	55,854
福利支付數	( 96,821)	( 62,52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91,057</u>	<u>\$ 745,09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	44
現金	19	22
固定收益	15	19
債券	12	10
短期票券	3	4
其他	3	1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1,435,830)	( \$ 1,337,000)	( \$ 1,149,848)	( \$ 1,066,9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91,057	\$ 745,093	\$ 727,604	\$ 718,180
提撥短絀	( \$ 744,773)	( \$ 591,907)	( \$ 422,244)	( \$ 348,76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146,647)	( \$ 202,795)	( \$ 79,546)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6,418)	\$ 10,276	\$ 4,108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5,348 仟元及 25,762 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4,232	\$ 14,232
本期提存	1,086	-
匯 差	24	-
期末餘額	<u>\$ 15,342</u>	<u>\$ 14,232</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 二三、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370,441	\$ 1,503,285
存入保證金	58,618	79,066
其 他	2,822	4,081
	<u>\$ 1,431,881</u>	<u>\$ 1,586,432</u>

### 二四、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 本	\$ 28,540,770	\$ 26,197,534
資本公積	870,795	870,795
保留盈餘	10,968,981	8,779,843
其他權益項目	954,113	781,532
	<u>\$ 41,334,659</u>	<u>\$ 36,629,704</u>

### (一) 股 本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22,212,780 仟元，分為 2,221,27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02 年 7 月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484,379 仟元及 102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 仟元，以每股 13.33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50,0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產生股票發行溢價 499,62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6,197,534 仟元，分為 2,619,7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7 月辦理未分

配盈餘轉增資 2,343,236 仟元，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8,540,770 仟元，分為 2,854,07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65,379	\$ 865,379
員工認股權	<u>5,416</u>	<u>5,416</u>
	<u>\$ 870,795</u>	<u>\$ 870,79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於 102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給予本公司員工認股 24,310 仟股，合併公司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5,416 仟元。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 1% 為員工紅利。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由董事會就全部或部分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定規定之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應付員工紅利係依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分別按 103 及 102 年度稅後純益提列 3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基礎，依 1%計算。至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章程規定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分別為 36,025 仟元及 28,432 仟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 日及 102 年 4 月 10 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8,530	\$ -	\$ 1,279,019	\$ -
現金股利	500,000	0.19	500,000	0.23
股票股利	2,343,236	0.89	2,484,379	1.12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				
決議配發金額	\$ 28,432	\$ -	\$ 29,844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8,800</u>	<u>-</u>	<u>29,844</u>	<u>-</u>
	<u>(\$ 368)</u>	<u>\$ -</u>	<u>\$ -</u>	<u>\$ -</u>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為負值，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2年1月1日餘額	(\$ 9,596)	\$ 1,129,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 345,1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6,983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613)	\$ 784,145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13)	\$ 784,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84,04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88,540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5,927	\$ 868,186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含出口押 匯)	\$ 12,274,345	\$ 11,044,583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1,158,482	914,960
投資有價證券	1,387,997	936,949
其他	589,089	603,779
小計	15,409,913	13,500,271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5,111,976	4,489,280
金融債券	490,284	548,628
其他	90,203	64,590
小計	5,692,463	5,102,498
利息淨收益	\$ 9,717,450	\$ 8,397,773

(二) 手續費淨收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72,126	\$ 68,729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1,333,921	885,611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803,205	1,030,049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35,592	518,022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807,330	783,178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 收入	<u>498,542</u>	<u>468,071</u>
小計	<u>4,050,716</u>	<u>3,753,660</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704,561	664,058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 費用	<u>308,258</u>	<u>373,113</u>
小計	<u>1,012,819</u>	<u>1,037,171</u>
合計	<u>\$ 3,037,897</u>	<u>\$ 2,716,489</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利 益(損)益		
債券	\$ 52,394	\$ 85,454
受益憑證	( 6,195)	( 21,241)
衍生金融工具	957,422	389,061
其他	<u>108,553</u>	<u>60,705</u>
小計	<u>1,112,174</u>	<u>513,9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 益		
債券	1,577	4,894
受益憑證	8,589	( 8,245)
衍生金融工具	( 35,028)	129,397
其他	<u>( 7,364)</u>	<u>-</u>
小計	<u>( 32,226)</u>	<u>126,046</u>
合計	<u>\$ 1,079,948</u>	<u>\$ 640,025</u>

1.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 976,047 仟元及 417,230 仟元、利息收入 130,941 仟元及 94,559 仟元，以及股利收入 5,186 仟元及 2,190 仟元。
2. 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股息紅利收入	\$ 81,025	\$104,991
處分利益		
債    券	57,170	69,344
股    票	159,728	28,163
其    他	<u>1,543</u>	<u>-</u>
合    計	<u>\$299,466</u>	<u>\$202,49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3,388,055	\$ 3,115,472
勞健保費用	262,681	245,824
退職後福利	161,806	150,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40,230</u>	<u>130,841</u>
合    計	<u>\$ 3,952,772</u>	<u>\$ 3,642,137</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51 人及 3,726 人。

(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273,224	\$246,9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37,042</u>	<u>97,381</u>
合    計	<u>\$410,266</u>	<u>\$344,332</u>

(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支出	\$ 618,386	\$ 583,116
稅捐	660,408	400,056
保險費	357,161	342,971
廣告費	170,663	180,593
勞務費	132,194	142,776
修繕費	126,913	117,656
郵電費	142,712	138,751
其他	661,841	633,247
合計	<u>\$ 2,870,278</u>	<u>\$ 2,539,166</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94,058	\$ 184,10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7,696)	301,564
虧損扣抵—連結稅制	804,698	200,752
	<u>637,002</u>	<u>502,3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1,060</u>	<u>\$ 686,4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090,380	\$ 4,748,18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35,365	\$ 807,191
免稅所得	( 357,948)	( 234,58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12,613	154,690
其他	41,030	( 40,8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1,060</u>	<u>\$ 686,417</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25,980</u>	<u>\$ 32,276</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當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連結稅制退稅款	\$ 1,140,949	\$ 249,838
應付所得稅	<u>15,543</u>	<u>14,677</u>
合 計	<u>\$ 1,156,492</u>	<u>\$ 264,51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0,609	(\$ 5)	\$ -	\$ -	\$ 60,6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7,500	-	25,980	-	73,480
備抵呆帳	98,941	126,618	-	-	225,559
虧損扣抵	759,758	( 1,494)	-	-	758,264
其 他	( 47,398)	37,855	-	-	( 9,543)
	<u>\$ 919,410</u>	<u>\$ 162,974</u>	<u>\$ 25,980</u>	<u>\$ -</u>	<u>\$ 1,108,36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151,409	\$ 19,596	\$ -	\$ -	\$ 171,00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367	( 24,577)	-	-	197,790
其 他	92	259	-	-	351
	<u>\$ 373,868</u>	<u>(\$ 4,722)</u>	<u>\$ -</u>	<u>\$ -</u>	<u>\$ 369,146</u>

##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4,256	(\$ 3,647)	\$ -	\$ -	\$ 60,60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5,224	-	32,276	-	47,500
備抵呆帳	110,252	( 11,311)	-	-	98,941
虧損扣抵	1,016,912	( 257,154)	-	-	759,758
其他	( 32,486)	( 14,912)	-	-	( 47,398)
	<u>\$1,174,158</u>	<u>(\$ 287,024)</u>	<u>\$ 32,276</u>	<u>\$ -</u>	<u>\$ 919,41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136,893	\$ 14,516	\$ -	\$ -	\$ 151,40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370	( 3)	-	-	222,367
其他	65	27	-	-	92
	<u>\$ 359,328</u>	<u>\$ 14,540</u>	<u>\$ -</u>	<u>\$ -</u>	<u>\$ 373,868</u>

###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400,283	105
<u>1,060,094</u>	108
<u>\$ 4,460,377</u>	

###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204,814</u>	<u>5,234,206</u>
	<u>\$ 6,204,814</u>	<u>\$ 5,234,2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812</u>	<u>\$ 51,258</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5% (預計) 及 0.43%。

依所得稅法規定，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臺灣新光銀行公司預

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103 年 6 月所得稅法修正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個人股東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 50% 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截至 9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 96~97 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未准認列，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 97 年度申報未分配盈餘稅時，當年度申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未准認列，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申請複查。

新光銀保代公司、新光行銷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1</u>	<u>\$ 1.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1</u>	<u>\$ 1.48</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5,159,320</u>	<u>\$4,061,7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854,077	2,733,6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001</u>	<u>2,6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57,078</u>	<u>2,736,22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2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1.62元減少為1.49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八、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02年8月30日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處分子公司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後更名為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之協議，處分價款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102年7月31日財務報告之淨值。合併公司於102年9月30日完成此項處分，並對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喪失控制。

### (一) 收取之對價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24
應收處分投資款	-
總收取對價	<u>\$ 7,724</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34
應收帳款	654
存出保證金	200
負 債	
應付款項	( 735)
處分之淨資產	<u>\$ 8,45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102年度
收取之對價	\$ 7,724
處分之淨資產	( 8,453)
處分損失	<u>(\$ 729)</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7,72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4)
	<u>(\$ 610)</u>

二九、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李 增 昌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
賴 進 淵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兼任總經理)
林伯峰、吳欣儒、陳松村、洪國超、 謝一中及楊申永 (註一)	主要管理階層 (新任董事)
林伯翰、洪士琪、林伯峰、吳邦聲、 謝一中及楊申永	主要管理階層 (原任董事)
胡勝益及李正義 (註一)	主要管理階層 (獨立董事)
陳中和及黃敏義 (註一)	主要管理階層 (新任監察人)
陳中和及陳松村 (註一)	主要管理階層 (原任監察人)
黃宏仁等 134 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註二)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註三)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註四)	兄弟公司
吳東進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許澎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雲萬、林伯翰、洪文棟、吳昕豪、吳桂蘭、吳欣盈、吳敏暉、吳溫翠眉、吳東權、蘇啓明(註五)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新任董事
葉雲萬、林伯翰、洪文棟、吳東勝、吳昕恩、吳桂蘭、吳欣盈、鄭濟世、吳文七、李正義、許澎、洪士傑、吳敏暉及吳溫翠眉(註五)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原任董事
李正義、李勝彥、林美花(註五)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蘇啓明、陳詩飛、黃淵柱及黃和鎮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原任監察人
許嫻嫻等 59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近親
汪憶珊等 20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
吳東權等 36 人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及其配偶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等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大眾電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勝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
翠園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世仁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意建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沛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一：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二：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解散，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三：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業於 99 年 1 月 5 日解散，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四：合併公司原持有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之全部股份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出售予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並更名為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註五：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六：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兄弟公司(3)主要管理階層(4)實質關係人(5)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4)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03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5	16,834	7,468	7,468	-	車輛、不動產	343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3	401,387	300,861	300,861	-	不動產	5,398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847,250	570,000	570,000	-	不動產	15,500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9,950	無
	家邦投資	394,998	332,900	332,900	-	不動產	6,636	無
	新科光電材料	128,000	-	-	-	機器設備	183	無
	洪琪公司	119,660	118,500	118,5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678	無
	台灣新光保全	80,000	-	-	-	不動產	142	無
	佳和實業	77,205	76,218	76,218	-	不動產	2,302	無
	文士企管顧問	70,200	70,200	70,2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114	無
	新光合成纖維	70,000	-	-	-	上市櫃股票	6	無
	東盈投資	70,000	-	-	-	上市櫃股票	730	無
	昕明實業	65,000	60,000	60,000	-	不動產、未上市櫃股票	1,138	無
	昕沛實業	58,000	53,000	53,000	-	不動產、未上市櫃股票	943	無
	其 他	120,527	82,679	82,679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機器設備	1,844	無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304,943	304,711	304,711	-	不動產	5,353	無

102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9	17,639	9,773	9,773	-	車 輛	286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0	269,263	221,357	221,357	-	不動產	3,875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788,250	786,250	786,250	-	不動產	14,645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9,964	無
	家邦投資	407,984	394,998	394,998	-	不動產	7,821	無
	新科光電材料	343,000	128,000	128,000	-	機器設備	3,094	無
	洪琪公司	88,660	88,660	88,66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332	無
	佳和實業	78,165	77,205	77,205	-	不動產	2,331	無
	昕明實業	73,000	65,000	65,000	-	不動產、未上市櫃股票	1,390	無
	昕沛實業	72,000	50,000	50,000	-	不動產、未上市櫃股票	1,224	無
	東盈投資	70,000	70,000	70,000	-	上市櫃股票	1,120	無
	文士企管顧問	62,640	62,640	62,64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980	無
	其 他	782,437	114,330	85,961	28,369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機器設備	2,927	無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413,022	262,160	262,160	-	不動產	5,513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8,500	\$ -	\$ -	0.75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135,000	135,000	-	0.55	上市櫃股票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00,000	100,000	-	0.50	上市櫃股票
東賢投資公司	115,000	75,000	-	0.50	不動產
		<u>\$ 310,000</u>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8,025	\$ 6,581	\$ -	0.75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6,605	3,778	-	0.55	上市櫃股票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560	-	-	0.50	上市櫃股票
東賢投資公司	200,000	-	-	0.40-0.45	不動產
		<u>\$ 10,359</u>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3年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金額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3.04.15~ 104.05.22	USD 534,000 仟元	NTD 679,074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NTD 679,074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3.04.03~ 104.06.29	USD 1,430,000 仟元	NTD 1,798,127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NTD 1,798,127 仟元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3.11.05~ 104.02.13	USD 4,000 仟元	NTD 3,208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NTD 3,208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3.10.13~ 104.01.15	USD 1,000 仟元	(NTD 1,356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NTD 1,356 仟元)

102年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金額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2.04.02~ 103.05.21	USD 1,105,000 仟元	NTD 308,483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NTD 308,483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2.04.02~ 103.05.07	USD 1,430,000 仟元	NTD 467,399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NTD 467,399 仟元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2.11.15~ 103.01.29	USD 450 仟元	NTD 171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NTD 171 仟元
友輝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2.11.13~ 103.01.24	USD 2,000 仟元	NTD 897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NTD 897 仟元

#### (四) 應收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77,825</u>	<u>\$ -</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 (五)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母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u>\$ 7,770,580</u>	0.01%~1.36%	<u>\$ 39,064</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286,180	0.00%~1.40%	274,643
元富證券公司	2,586,194	0.00%~0.94%	24,435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357,992	0.17%~1.35%	4,12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96,300	0.00%~2.80%	1,950
其他	<u>38,543</u>		<u>200</u>
	<u>12,465,209</u>		<u>305,353</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 649,794	0.01%~1.36%	\$ 7,031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527,097	0.00%~1.00%	2,706
鴻新建設公司	394,770	0.00%~0.17%	384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267,285	0.05%~0.05%	130
達輝光電公司	226,203	0.00%~0.88%	2,255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21,771	0.00%~0.17%	62
誼光保全公司	98,139	0.00%~0.17%	163
新昕國際公司	88,320	0.00%~1.35%	753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85,287	0.00%~0.17%	18
台灣新光建築經理 公司	70,324	0.00%~0.17%	163
新光紡織公司	53,850	0.00%~2.80%	68
會信實業公司	50,570	0.17%~0.88%	424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50,363	0.00%~0.17%	15
其 他	<u>747,527</u>		<u>2,096</u>
	<u>3,431,300</u>		<u>16,268</u>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38,130	0.00%~0.94%	516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97,159	0.00%~1.38%	1,153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1,109	0.00%~1.38%	789
其 他	<u>993,482</u>		<u>11,972</u>
	<u>1,589,880</u>		<u>14,430</u>
合 計	<u>\$ 25,256,969</u>		<u>\$ 375,115</u>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母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2,011,389	0.01%~1.37%	\$ 27,040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6,526,494	0.00%~1.40%	172,184
元富證券公司	3,459,818	0.00%~1.35%	28,436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 資公司	229,269	0.17%~1.35%	2,30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159,352	0.00%~2.80%	1,533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 人公司	\$ 59,378	0.00%~1.37%	\$ 509
其 他	<u>7,329</u>	0.00%~1.12%	<u>76</u>
	<u>40,441,640</u>		<u>205,046</u>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1,391,632	0.01%~1.36%	10,683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654,835	0.00%~1.37%	3,376
達輝光電公司	557,969	0.00%~0.88%	1,212
誼光保全公司	207,351	0.00%~0.17%	274
綿豪實業公司	112,204	0.00%~0.05%	9
台灣新光建築經理 公司	110,138	0.00%~0.17%	144
新昕國際公司	90,338	0.00%~1.35%	681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80,934	0.00%~0.17%	24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78,356	0.00%~0.20%	89
新勝公司	76,717	0.00%~0.17%	119
新意建設公司	72,019	0.00%~0.17%	28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68,204	0.00%~0.05%	43
鴻新建設公司	66,472	0.00%~0.17%	115
新昕投資公司	62,333	0.05%~0.17%	11
其 他	<u>1,336,955</u>		<u>7,048</u>
	<u>4,966,457</u>		<u>23,856</u>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64,211	0.00%~0.59%	26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86,126	0.00%~1.38%	1,021
其 他	<u>494,263</u>		<u>6,734</u>
	<u>844,600</u>		<u>8,018</u>
合 計	<u>\$ 48,264,086</u>		<u>\$ 263,960</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皆為6.38%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六) 手續費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328,535	\$ 885,104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7,028
其    他	<u>11,131</u>	<u>3,885</u>
	<u>\$ 1,339,666</u>	<u>\$ 896,017</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七) 手續費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748	\$ 1,174
其    他	<u>230</u>	<u>-</u>
	<u>978</u>	<u>1,174</u>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	<u>939</u>	<u>889</u>
	<u>\$ 1,917</u>	<u>\$ 2,063</u>

手續費費用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八) 租賃交易

1.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86,907	\$200,744
其    他	<u>797</u>	<u>594</u>
	<u>\$187,704</u>	<u>\$201,338</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47,580	\$ 47,455
其    他	<u>2,360</u>	<u>2,260</u>
	<u>\$ 49,940</u>	<u>\$ 49,715</u>

## 2. 其他業務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4,130</u>	<u>\$ 4,964</u>

係舉辦活動場地租金，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九) 勞務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8,069	\$ 10,90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1,620	1,620
其他	<u>720</u>	<u>720</u>
	<u>\$ 10,409</u>	<u>\$ 13,247</u>

### (十) 其他交易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自 95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產生應付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計 1,140,949 仟元，帳列當期所得稅負債。

### (十一)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董監事擔任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授 信 戶	103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943	\$ 845
洪士琪	洪琪公司	119,660	-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u>70,140</u>	<u>1,700</u>
		<u>190,743</u>	<u>2,545</u>
其他關係人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公司	394,998	332,900
吳溫翠眉	翠園投資公司	13,251	12,587
吳東勝	吳欣叡	<u>7,115</u>	<u>6,753</u>
		<u>415,364</u>	<u>352,240</u>
		<u>\$ 606,107</u>	<u>\$ 354,785</u>

	授 信 戶	102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2,093	\$ 943
洪士琪	洪琪公司	88,660	88,66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62,640	62,640
		<u>153,393</u>	<u>152,243</u>
其他關係人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公司	407,984	394,998
吳溫翠眉	翠園投資公司	13,953	13,251
吳東勝	吳欣叡	7,471	7,115
蘇啓明	蘇哲弘	30,000	15,000
		<u>459,408</u>	<u>430,364</u>
		<u>\$ 612,801</u>	<u>\$ 582,607</u>

(十二)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610	\$ 70,699
退職後福利	1,140	1,03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4,037	9,281
股份基礎給付	-	99
	<u>\$ 95,787</u>	<u>\$ 81,116</u>

(十三) 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02年9月30日處分子公司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後更名為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請參閱附註二八。

三十、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u>\$ 3,460,300</u>	<u>\$ 688,4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 三一、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八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5,590,531	\$ 16,690,284
開發信用狀餘額	6,933,139	7,320,435
信託負債	167,267,332	163,804,923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33,515,550	209,265,271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358,98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684,684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72,618,860	金錢信託	140,868,019
債券投資	66,151,406	不動產信託	24,032,975
普通股投資	38,446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 8,626,296)
保管有價證券	2,684,684	兌換	( 156)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8,308,106</u>
土地	19,893,992		
房屋及建築	24,161		
在建工程	<u>3,496,799</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7,267,332</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7,267,332</u>

信託帳損益表

103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922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783,062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44
財產交易利益		5,781,742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986,343</u>
		<u>10,557,31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65,117)
手續費	(	334)
財產交易損失	(	2,182,155)
其他費用	(	9)
已實現兌換損失	(	<u>1,031</u> )
		<u>(2,248,646)</u>
稅前純益		8,308,667
所得稅費用	(	<u>561</u> )
稅後純益		<u>\$ 8,308,10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358,984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72,618,860		
債券投資					66,151,406		
普通股投資					38,446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2,684,684		
不動產							
土地					19,893,992		
房屋及建築					24,161		
在建工程					<u>3,496,799</u>		
						<u>\$ 167,267,332</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2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161,54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876,26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9,749,313	金錢信託 142,102,478
債券投資 70,494,751	不動產信託 20,142,278
普通股投資 18,57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 5,623,225)
保管有價證券 1,876,260	兌換 ( 2,032)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5,309,164</u>
土地 15,964,565	
房屋及建築 27,280	
在建工程 <u>3,512,638</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3,804,923</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3,804,923</u>

信託帳損益表

102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397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499,196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60
財產交易利益	3,685,189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644,189</u>
	<u>7,833,03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30,956)
手續費	( 440)
財產交易損失	( 2,492,052)
其他費用	( <u>10</u> )
	<u>( 2,523,458)</u>
稅前純益	5,309,573
所得稅費用	( <u>409</u> )
稅後純益	<u>\$ 5,309,16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2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161,543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9,749,313
債券投資	70,494,751
普通股投資	18,57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876,260
不動產	
土地	15,964,565
房屋及建築	27,280
在建工程	3,512,638
	<u>\$163,804,923</u>

(三)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23,799 仟元及 224,68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82,527	\$ 464,14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39,244	1,072,321
超過 5 年	28,066	2,002
	<u>\$1,349,837</u>	<u>\$1,538,468</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494,432</u>	<u>\$467,138</u>

##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2,975 仟元及 3,82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4,192	\$ 14,86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8,875	18,339
超過 5 年	-	-
	<u>\$ 33,067</u>	<u>\$ 33,206</u>

## 三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829,906	\$ 24,829,906	\$ 23,140,511	\$ 23,140,5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5,815,558	115,815,558	120,850,612	120,850,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13,181	27,613,181	19,512,146	19,512,146
應收款項	25,372,685	25,372,685	18,161,708	18,161,708
貼現及放款	475,281,627	475,281,627	444,641,614	444,641,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861,595	44,861,595	38,968,490	38,968,4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943,481	23,099,067	10,622,757	10,642,461
其他金融資產	4,817,194	4,503,934	5,787,462	5,365,903
<b>金融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332,356	14,332,356	4,152,993	4,152,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1,675	11,011,675	3,464,639	3,464,639
應付款項	17,739,380	17,739,380	9,784,681	9,784,681
存款及匯款	643,679,537	643,679,537	614,516,605	614,516,605
應付金融債券	23,500,000	23,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596,857	4,596,857	3,364,380	3,364,380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1.90% 至 2.1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合約（含無本金交割）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5.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46%。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7,613,181	\$19,512,14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861,595	38,968,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3,099,067	10,642,461
其他金融資產	-	-	4,503,934	5,365,90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1,011,675	3,464,639	-	-
應付金融債券	-	-	23,500,000	18,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4,596,857	3,364,380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合併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合併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合併公司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合併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且於持有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合併公司係

根據過去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合併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因風險值為合併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董事會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每日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複核。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38,203		\$ 73,702	\$ 19,550
利率風險值		4,921		20,686	1,288
權益證券風險值		22,756		36,599	15,317
風險值總額		47,973		74,205	27,263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55,043		\$ 116,310	\$ 17,696
利率風險值		175,582		345,876	56,880
權益證券風險值		46,945		109,892	22,413
風險值總額		184,249		392,585	61,991

##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3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0.06%。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10.33%，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5,590,531
開發信用狀餘額	-	6,933,13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233,515,550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3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270,779,311	\$ 270,779,311
金融及保險業	887,852,269	887,852,269
製造業	78,734,674	78,734,674
不動產及租賃業	42,763,101	42,763,101
批發及零售業	39,347,083	39,347,083
服務業	14,097,180	14,097,180
公用事業	505,555	505,555
其他	32,826,180	32,826,180
	<u>\$ 1,366,905,353</u>	<u>\$ 1,366,905,353</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787,330,096	\$ 787,330,096
美洲地區	124,153,419	124,153,419
歐洲地區	256,763,253	256,763,253
亞洲地區	103,081,609	103,081,609
大洋洲地區	76,978,178	76,978,178
非洲地區	18,598,798	18,598,798
	<u>\$ 1,366,905,353</u>	<u>\$ 1,366,905,353</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		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B)部位金額	已減損(C)部位金額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5,262,824	1,886,908	913,983	8,063,715	98,879	24,527	8,187,121	21,854	15,581	8,149,686			
—其他	126,527,641	989,494	222,762	127,739,897	22,682	151,512	127,914,091	110,045	25,719	127,778,327			
貼現及放款	399,374,528	64,345,392	9,149,705	472,869,625	4,026,247	4,233,193	481,129,065	1,621,621	539,159	478,968,285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		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B)部位金額	已減損(C)部位金額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5,251,567	1,972,721	1,057,730	8,282,018	122,866	26,500	8,431,384	26,339	23,859	8,381,186			
—其他	127,734,517	724,186	104,181	128,562,884	20,329	200,835	128,784,048	126,448	22,719	128,634,881			
貼現及放款	362,710,536	68,427,308	9,401,194	440,539,038	3,357,849	5,652,498	449,549,385	2,611,663	535,226	446,402,496			

(2) 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強	亦 未 減 損 中	部 位 弱	金 額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175,924,822	\$ 99,185	\$ 408,163	\$ 176,432,170
一現金卡	-	-	2,280	2,280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25,844,769	5,774,781	1,039,929	32,659,479
一通信貸款	180,014	24,016	549	204,579
一其他	4,683,433	-	10,288	4,693,721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27,061,108	17,540,671	1,563,461	146,165,240
一無擔保	<u>65,680,382</u>	<u>40,906,739</u>	<u>6,125,035</u>	<u>112,712,156</u>
合計	<u>\$ 399,374,528</u>	<u>\$ 64,345,392</u>	<u>\$ 9,149,705</u>	<u>\$ 472,869,625</u>

102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強	亦 未 減 損 中	部 位 弱	金 額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167,206,728	\$ 37,262	\$ 41,269	\$ 167,285,259
一現金卡	-	-	3,474	3,474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23,093,732	5,491,725	1,055,276	29,640,733
一其他	4,738,606	-	11,887	4,750,493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03,224,408	21,186,700	2,336,222	126,747,330
一無擔保	<u>64,447,062</u>	<u>41,711,621</u>	<u>5,953,066</u>	<u>112,111,749</u>
合計	<u>\$ 362,710,536</u>	<u>\$ 68,427,308</u>	<u>\$ 9,401,194</u>	<u>\$ 440,539,038</u>

##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38,236	1,555,346	-	41,793,582	-	-	-	-	-	-	-	-	41,793,582	-	41,793,582
- 債券投資	205,860	642,511	302,648	1,151,019	-	-	-	-	-	-	-	-	1,151,019	-	1,151,019
- 股權投資	-	1,659,813	257,181	1,916,994	-	-	-	-	-	-	-	-	1,916,994	-	1,916,994
- 其他	-	-	-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478,009	2,296,801	-	22,774,810	-	-	-	-	-	-	-	-	22,774,810	-	22,774,810
- 債券投資	-	168,671	-	168,671	-	-	-	-	-	-	-	-	168,671	-	168,671
- 其他	-	-	-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632	-	131,394	163,026	-	-	-	-	-	-	-	-	163,026	-	163,026
- 股權投資	4,354,168	-	300,000	4,654,168	-	-	-	-	-	-	-	-	4,654,168	-	4,654,168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84,015	1,382,647	-	35,266,662	-	-	-	-	-	-	-	-	35,266,662	-	35,266,662
- 債券投資	552,035	978,970	154,700	1,685,705	-	-	-	-	-	-	-	-	1,685,705	-	1,685,705
- 股權投資	677,468	1,338,655	-	2,016,123	-	-	-	-	-	-	-	-	2,016,123	-	2,016,123
- 其他	-	-	-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51,143	-	-	10,451,143	-	-	-	-	-	-	-	-	10,451,143	-	10,451,143
- 債券投資	-	171,614	-	171,614	-	-	-	-	-	-	-	-	171,614	-	171,614
- 其他	-	-	-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632	-	113,394	145,026	-	-	-	-	-	-	-	-	145,026	-	145,026
- 股權投資	5,342,436	-	300,000	5,642,436	-	-	-	-	-	-	-	-	5,642,436	-	5,642,436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	-

#### (4)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75,747	\$ 23,132	\$ 98,879
	—其 他	15,832	6,850	22,682
		<u>\$ 91,579</u>	<u>\$ 29,982</u>	<u>\$ 121,561</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918,427	\$ 520,227	\$ 2,438,654
	—現金卡	2,027	324	2,351
	—小額純信用貸款	1,052,482	228,179	1,280,661
	—其 他	58,676	9,109	67,785
		<u>3,031,612</u>	<u>757,839</u>	<u>3,789,451</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95,924	5,542	101,466
	—無擔保	72,531	62,799	135,330
		<u>168,455</u>	<u>68,341</u>	<u>236,796</u>
		<u>\$ 3,200,067</u>	<u>\$ 826,180</u>	<u>\$ 4,026,247</u>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97,259	\$ 25,607	\$ 122,866
	—其 他	13,834	6,495	20,329
		<u>\$ 111,093</u>	<u>\$ 32,102</u>	<u>\$ 143,195</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072,866	\$ 465,423	\$ 1,538,289
	—現金卡	2,440	475	2,915
	—小額純信用貸款	740,463	224,437	964,900
	—其 他	29,879	10,485	40,364
		<u>1,845,648</u>	<u>700,820</u>	<u>2,546,468</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61,340	7,154	668,494
	—無擔保	113,210	29,677	142,887
		<u>774,550</u>	<u>36,831</u>	<u>811,381</u>
		<u>\$ 2,620,198</u>	<u>\$ 737,651</u>	<u>\$ 3,357,849</u>

###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5% 及 24%，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者	超過 1 年至 7 年期限者	超過 7 年期限者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826,906	\$ -	\$ -	\$ 24,826,90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5,815,558	-	-	115,815,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2,831,260	4,781,921	-	27,613,181
應收款項	25,498,180	-	-	25,498,180
貼現及放款	147,608,191	154,229,622	179,291,252	481,129,0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668,186	4,386,872	5,806,537	44,861,5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8,671	16,352,052	6,422,758	22,943,4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634,360	4,019,808	4,654,168
其他催收款	134,996	-	-	134,996
資產合計	<u>\$ 371,551,948</u>	<u>\$ 180,384,827</u>	<u>\$ 195,540,355</u>	<u>\$ 747,477,130</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310,866	\$ 21,490	\$ -	\$ 14,332,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052,744	3,958,931	-	11,011,675
應付款項	17,384,243	355,137	-	17,739,3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56,492	-	-	1,156,492
存款及匯款	459,687,394	183,992,143	-	643,679,537
應付金融債券	-	14,000,000	9,500,000	23,500,000
應付租賃款	7,342	-	-	7,342
結構型商品本金一定期存款	481,185	567,137	3,541,193	4,589,515
負債合計	<u>\$ 500,080,266</u>	<u>\$ 202,894,838</u>	<u>\$ 13,041,193</u>	<u>\$ 716,016,297</u>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1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1 年 至 7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7 年 期 限 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40,511	\$ -	\$ -	\$ 23,140,5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0,850,612	-	-	120,850,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730,978	781,168	-	19,512,146
應收款項	18,220,563	-	-	18,220,563
貼現及放款	146,360,326	135,105,082	168,083,977	449,549,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720,393	7,248,097	38,968,4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50,227	7,178,959	2,493,571	10,622,7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98,500	4,743,936	5,642,436
其他催收款	140,510	-	-	140,510
資產合計	<u>\$ 328,393,727</u>	<u>\$ 175,684,102</u>	<u>\$ 182,569,581</u>	<u>\$ 686,647,410</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152,993	\$ -	\$ -	\$ 4,152,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464,639	-	-	3,464,639
應付款項	9,458,943	325,738	-	9,784,6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4,515	-	-	264,515
存款及匯款	490,049,370	124,467,235	-	614,516,605
應付金融債券	-	14,000,000	4,500,000	18,500,000
應付租賃款	9,788	7,342	-	17,130
撥入放款基金	5,029	5,029	-	10,058
結構型商品本金一定期存款	626,225	137,867	2,573,100	3,337,192
負債合計	<u>\$ 508,031,502</u>	<u>\$ 138,943,211</u>	<u>\$ 7,073,100</u>	<u>\$ 654,047,813</u>

###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0,385	\$ 58,490	\$ 239,362	\$ 158,754	\$ 21,490	\$ 528,481
央行及同業存款	9,553,663	4,250,212	-	-	-	13,803,875
應付款項	15,681,678	650,018	738,838	313,709	355,137	17,739,380
存款及匯款	163,167,731	89,985,658	85,798,108	120,735,897	183,992,143	643,679,53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3,500,000	23,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404,885	89,032	91,842	313,057	5,259,183	7,157,999

10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9,113	\$ 107,429	\$ 238,350	\$ 157,643	\$ -	\$ 582,535
央行及同業存款	3,570,458	-	-	-	-	3,570,458
應付款項	6,983,347	1,677,607	588,102	209,887	325,738	9,784,681
存款及匯款	149,235,864	105,074,593	93,111,109	142,627,804	124,467,235	614,516,60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8,500,000	18,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42,532	26,704	411,581	122,777	3,727,225	5,930,819

###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130,715	\$ 275,939	\$ 550,984	\$ 1,741,939	\$ 1,030,482	\$ 3,730,059
— 商品選擇權	-	2,948	4,070	1,019	4,915	12,952
合計	\$ 130,715	\$ 278,887	\$ 555,054	\$ 1,742,958	\$ 1,035,397	\$ 3,743,011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49,154	\$ 71,495	\$ 66,194	\$ 23,904	\$ -	\$ 210,747
— 商品選擇權	-	-	76	7,631	-	7,707
合計	\$ 49,154	\$ 71,495	\$ 66,270	\$ 31,535	\$ -	\$ 218,454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利率交換合約；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07,881,049	\$ 61,887,532	\$ 78,211,876	\$ 19,679,265	\$ 6,484,149	\$ 274,143,871
— 現金流入	106,659,791	60,502,275	77,741,556	20,295,645	6,783,397	271,982,664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3,963,481	-	-	10,443,916	-	14,407,397
— 現金流入	3,963,481	-	-	10,443,916	-	14,407,397
現金流出小計	111,844,530	61,887,532	78,211,877	30,123,181	6,484,149	288,551,269
現金流入小計	110,623,272	60,502,275	77,741,556	30,739,561	6,783,397	286,390,061
現金流量淨額	(\$ 1,221,258)	(\$ 1,385,257)	(\$ 470,321)	\$ 616,380	\$ 299,248	(\$ 2,161,208)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56,119,300	\$ 76,397,944	\$ 66,386,529	\$ 6,308,852	\$ 3,706,079	\$ 208,918,704
- 現金流入	56,137,083	76,481,245	66,424,972	6,327,236	3,739,184	209,109,720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208,235	-	294,450	89,865	602,345	1,194,895
- 現金流入	208,235	-	294,450	89,865	602,345	1,194,895
現金流出小計	56,327,535	76,397,944	66,680,979	6,398,717	4,308,424	210,113,599
現金流入小計	56,345,318	76,481,245	66,719,422	6,417,101	4,341,529	210,304,615
現金流量淨額	\$ 17,783	\$ 83,301	\$ 38,443	\$ 18,384	\$ 33,105	\$ 191,016

####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21,068	\$ 668,026	\$ 741,903	\$ 183,488	\$ 416,334	\$ 2,030,81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32,666	46,292	50,996	29,970	2,156,903	2,316,82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2,063,127	4,431,223	426,141	12,648	-	6,933,139
各類保證款項	974,935	2,735,875	1,789,146	4,077,472	6,013,103	15,590,531
合 計	\$ 3,091,796	\$ 7,881,416	\$ 3,008,186	\$ 4,303,578	\$ 8,586,340	\$ 26,871,316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	\$ -	\$ -	\$ -	\$ -	\$ -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2,339	12,075	25,305	189,804	2,150,152	2,379,67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2,244,234	4,340,450	715,493	20,258	-	7,320,435
各類保證款項	1,793,040	2,532,764	1,179,907	4,247,223	6,937,350	16,690,284
合 計	\$ 4,039,613	\$ 6,885,289	\$ 1,920,705	\$ 4,457,285	\$ 9,087,502	\$ 26,390,394

####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 (五)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58,664	\$ 258,664	\$ -	\$ -
債券投資	444,401	444,401	-	-
其 他	14,620,566	14,620,56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51,019	1,151,019	-	-
債券投資	41,793,582	41,793,582	-	-
其 他	1,916,994	1,916,994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9,550	-	12,131,018	158,53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1,675	-	11,011,675	-
合 計	<u>\$ 83,486,451</u>	<u>\$ 60,185,226</u>	<u>\$ 23,142,693</u>	<u>\$ 158,532</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進或發行	轉 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 交 割 轉	自第三等級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42,326	\$ 16,206	\$ -	\$ -	\$ -	\$ -	\$ 158,532
合 計	\$ 142,326	\$ 16,206	\$ -	\$ -	\$ -	\$ -	\$ 158,53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39,056	\$ 439,056	\$ -	\$ -
其 他	14,277,331	14,277,33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85,705	1,361,841	323,864	-
債券投資	35,266,662	35,266,662	-	-
其 他	2,016,123	2,016,123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95,759	\$ -	\$ 4,653,433	\$ 142,32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3,464,639</u>	<u>-</u>	<u>3,464,639</u>	<u>-</u>
合 計	<u>\$ 61,945,275</u>	<u>\$ 53,361,013</u>	<u>\$ 8,441,936</u>	<u>\$ 142,326</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23,830	\$ 18,496	\$ -	\$ -	\$ -	\$ -	\$ 142,326
合 計	\$ 123,830	\$ 18,496	\$ -	\$ -	\$ -	\$ -	\$ 142,326

#### (六)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97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103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1,413</u>	<u>\$ 61,413</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 103 年度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896	\$ 1,896

### 三三、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三四、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業務別										
企業擔保	439,140	148,141,572	0.30%	1,759,683	400.71%	303,519	129,694,747	0.23%	986,899	325.15%
金融無擔保	209,531	114,664,733	0.18%	1,571,175	749.85%	1,017,123	115,114,031	0.88%	2,154,397	211.81%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26,604	95,826,490	0.13%	979,584	773.74%	98,786	91,505,499	0.11%	483,841	489.78%
消費現金卡	-	5,533	-	3,135	-	-	7,558	-	4,038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25,611	28,533,939	0.44%	734,043	584.38%	144,236	26,615,743	0.54%	835,842	579.50%
金融其他擔保	325,593	93,261,210	0.35%	981,179	301.35%	273,735	85,820,790	0.32%	481,810	176.01%
(註6) 無擔保	17,506	695,588	2.52%	18,765	107.19%	68,731	791,017	8.69%	115,233	167.66%
放款業務合計	1,243,985	481,129,065	0.26%	6,047,564	486.14%	1,906,130	449,549,385	0.42%	5,062,060	265.57%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12,350	7,958,145	0.16%	74,236	601.13%	13,329	8,088,054	0.16%	51,974	389.9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32,981	4,090,633	0.81%	32,981	100.00%	32,981	279,702	11.79%	32,981	100.00%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60,402	279,017	84,291	348,32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228,171	355,863	235,668	385,126
合計	288,573	634,880	319,959	733,45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10,820	6.07%
2	B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305,267	5.58%
3	C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5.53%
4	D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975,721	4.78%
5	E 集團 (01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 造業)	1,693,030	4.10%
6	F 集團 (017020 管理顧問業)	1,513,264	3.66%
7	G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 業)	1,443,852	3.49%
8	H 集團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 售業)	1,422,712	3.44%
9	I 集團 (016899 未分類其他不動 產業)	1,364,763	3.30%
10	J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350,000	3.27%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431,286	6.64%
2	B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2,288,154	6.25%
3	C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6.24%
4	D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2,079,595	5.68%
5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952,400	5.33%
6	F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 業)	1,756,324	4.79%
7	L 集團 (014220 公用事業設施工 程業)	1,634,339	4.46%
8	M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	1,624,724	4.44%
9	G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 業)	1,569,782	4.29%
10	I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1,491,938	4.07%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9,957,943	21,003,652	16,315,805	89,093,099	586,370,4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3,783,952	257,194,568	64,353,343	27,443,157	562,775,0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6,173,991	( 236,190,916 )	( 48,037,538 )	61,649,942	23,595,479
淨 值					41,334,6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08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15,572,242	18,455,533	16,923,986	73,166,062	524,117,8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9,819,483	242,293,597	63,166,943	21,688,013	536,968,0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5,752,759	( 223,838,064 )	( 46,242,957 )	51,478,049	( 12,850,213 )
淨 值					36,629,7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35.08 )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17,714	540,900	234,672	809,467	2,702,7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71,682	264,075	129,053	56,501	2,921,3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353,968 )	276,825	105,619	752,966	( 218,558 )
淨 值					1,303,19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6.77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49,298	511,904	195,156	942,146	2,798,5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85,267	155,508	207,195	25,461	2,473,4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935,969 )	356,396	( 12,039 )	916,685	325,073
淨 值					1,223,0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58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4	0.71
	稅後	0.71	0.6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5.57	13.84
	稅後	13.24	11.91
純	益率	34.23	33.0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3,643,552	103,011,686	74,961,187	67,554,521	79,466,542	79,404,300	299,245,3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3,595,899	64,106,917	81,961,809	117,684,967	140,670,570	185,189,713	253,981,923
期距缺口	( 139,952,347 )	38,904,769	( 7,000,622 )	( 50,130,446 )	( 61,204,028 )	( 105,785,413 )	45,263,39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0,203,072	94,994,651	73,795,658	75,201,738	67,051,118	53,031,779	306,128,1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39,627,543	47,236,168	71,332,259	122,348,745	116,743,220	137,940,918	344,026,233
期距缺口	( 169,424,471 )	47,758,483	2,463,399	( 47,147,007 )	( 49,692,102 )	( 84,909,139 )	( 37,898,105 )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93,147	2,337,838	1,410,297	1,698,224	440,060	1,106,7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10,162	3,889,446	1,697,387	2,170,041	1,641,746	411,542
期距缺口	(2,817,015)	(1,551,608)	( 287,090)	( 471,817)	(1,201,686)	695,18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90,015	1,502,984	1,871,744	1,487,734	256,022	1,071,5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561,306	2,835,934	2,177,303	1,406,332	984,464	157,273
期距缺口	(1,371,291)	(1,332,950)	( 305,559)	81,402	( 728,442)	914,258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 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三五、資本管理

#### (一)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提昇資本使用效益以達成極大化股東報酬之組織目標。

合併公司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各項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它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

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規劃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時，綜合考量資本適足性、潛在投資需求及往年股利發放水準，並在維持母公司財務比率適當及滿足其資金需求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所訂分配原則及比率規劃，並於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核准後執行。

## (二) 資本定義及規範

合併公司之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除計算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外，另應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及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三) 自有資本

合併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1.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合併公司透過多樣化籌資管道，發行不同類別之資本公積具以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無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並且無合併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情形。

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合併公司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佈之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1.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 (1) 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

及內部評等法（簡稱 IRB 法），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2)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3)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BIA）、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 SA）或選擇性標準法（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es, ASA）以及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es, AMA），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將銀行之營業毛利區分為八大業務別後，依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 2.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 3.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合併公司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四)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38,765,405
	其他第一類資本	4,867,151	2,590,685	
	第二類資本	12,604,387	11,458,097	
	自有資本	56,236,943	47,843,05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83,037,383	427,656,086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8,501,288	3,743,975
		資產證券化	168,671	171,61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8,259,913	15,824,213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331,000	2,173,4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14,298,255	449,569,376
資本適足率		10.93	10.6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54	7.5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8	8.09	
槓桿比率		5.21	4.94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近三個月第一類資本平均值 / 近三個月暴險總額平均值。

###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2,148,021	31.72	\$ 68,130,934	\$ 2,192,257	29.95	\$ 65,658,104
日幣	3,690,038	0.27	978,437	3,216,642	0.29	917,596
人民幣	1,808,222	5.12	9,251,857	2,222,919	4.95	10,998,363
澳幣	13,981	25.96	362,957	10,917	26.71	291,623
港幣	226,012	4.09	924,318	126,918	3.86	490,238
歐元	26,469	38.55	1,020,374	19,230	41.29	794,002
英鎊	3,207	49.36	158,328	1,453	49.50	71,907
南非幣	37,558	2.74	102,900	21,463	2.86	61,456
紐幣	2,884	24.85	71,689	4,356	24.60	107,155
加幣	2,230	27.33	60,941	696	28.13	19,592
瑞士法郎	1,737	32.05	55,672	637	33.66	21,446
新加坡幣	3,293	23.99	78,993	2,027	23.68	47,988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169,352	31.72	37,089,498	933,145	29.95	27,947,692
澳幣	127,209	25.96	3,302,488	117,341	26.71	3,134,473
歐元	13,197	38.55	508,748	2	41.29	81
南非幣	1,065,883	2.74	2,920,297	842,473	2.86	2,412,245
人民幣	689,282	5.12	3,526,746	260,139	4.95	1,287,095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2,866,294	31.72	90,913,128	2,432,394	29.95	72,850,204
歐元	31,095	38.55	1,198,703	27,596	41.29	1,139,417
南非幣	543,700	2.74	1,489,624	485,387	2.86	1,389,803
澳幣	168,284	25.96	4,368,862	121,264	26.71	3,239,260
人民幣	2,253,599	5.12	11,530,652	2,626,180	4.95	12,993,585
港幣	237,327	4.09	970,595	300,858	3.86	1,162,100
日幣	6,174,201	0.27	1,637,129	3,983,109	0.29	1,136,243
紐幣	6,055	24.85	150,501	5,571	24.60	137,042
加幣	5,165	27.33	141,156	7,423	28.13	208,823
新加坡幣	3,101	23.99	74,379	-	-	-
英鎊	5,747	49.36	283,709	9,322	49.50	461,503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	737,839	31.72	23,402,767	517,110	29.95	15,487,447
澳幣	2,103	25.96	54,604	345	26.71	9,220
歐元	12,797	38.55	493,328	502	41.29	20,725
南非幣	191,254	2.74	523,995	135,874	2.86	389,048
人民幣	122,860	5.12	628,621	-	-	-

三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二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年度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127,326	\$ 5,804,685	\$ 785,439	\$ 9,717,4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 232,735)	2,487,150	3,244,103	5,498,518
淨收益	2,894,591	8,291,835	4,029,542	15,215,968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 1,182,800)	( 717,831)	8,359	( 1,892,272)
營業費用	( 1,374,958)	( 4,599,164)	( 1,259,194)	( 7,233,316)
稅前淨利	\$ 336,833	\$ 2,974,840	\$ 2,778,707	\$ 6,090,380

	102年度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827,742	\$ 5,272,590	\$ 297,441	\$ 8,397,773
利息以外淨收益	( 319,207)	2,109,998	2,252,148	4,042,939
淨收益	2,508,535	7,382,588	2,549,589	12,440,712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 822,672)	( 350,885)	6,663	( 1,166,894)
營業費用	( 1,176,200)	( 4,144,308)	( 1,205,127)	( 6,525,635)
稅前淨利	\$ 509,663	\$ 2,887,395	\$ 1,351,125	\$ 4,748,183

#### (二) 部門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法金業務	\$ 262,448,641	\$ 244,151,061
個金業務	236,736,238	223,119,621
其他業務	260,727,219	225,973,274
部門資產總額	\$ 759,912,098	\$ 693,243,956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情形	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西昌街 134 號	103.06.17	25.10.09	\$ 207,401	\$ 750,660	已全數收取	\$ 543,259	東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去化閒置之不動產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無

註：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台北市萬華區西昌街房地。

附表二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註)	附帶約定 條件	交易對象與 合併公司 之關係
103.01.27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企業擔保放款	\$ 176,789	\$ 115,289	(\$ 61,500)	無	無

註：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65,408 仟元係處分損失 61,500 仟元加主辦行手續費 3,908 仟元。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項目	金額 (註三)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淨收 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103年度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81,749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應收款項	416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利息費用	1,874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7,441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82,453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應收款項	7,640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549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55,090	無	2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749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受限制資產	1,000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應付帳款	416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營業成本	7,441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1,874	無	-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453	無	-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應付帳款	7,640	無	-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營業成本	255,090	無	2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549	無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項目	金額 (註三)	項目	金額 (註三)		
0	102年度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292,234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應收款項	655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利息費用	1,555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8,478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21,546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應收款項	62,390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918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348,722	無		3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63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887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7,234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受限制資產	5,000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應付帳款	655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營業成本	8,478	無		-	
1	新光行銷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1,555	無		-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546	無		-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受限制資產	3,000	無		-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應付帳款	62,390	無		-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營業成本	348,722	無		3	
2	新光銀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918	無		-	
3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63	無		-	
3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2	營業成本	1,887	無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